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彦忠	联系电话：010-88576898
保荐代表人姓名：任伟鹏	联系电话：010-885766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代表人未列席三会时，公司将三会议题和内容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有关文件，对需要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部分内容介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部分内容介绍；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介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1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774.15 万元，较上	保荐人已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年同期减少 7,379.27%。本期利润下降并出现亏损，主要影响因素：（1）公司整体营业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2）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进行业务转型及人员结构优化，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影响了成本结构和盈利水平；（3）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 3,021.96 万元，增长 17.08%。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为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	无

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彦忠

任伟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